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休閒時尚已與北青報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商業及旅遊業的若干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權。由於北青報為法制晚報社的控權股東，故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協議及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有關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訂立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訂約方： 休閒時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制晚報社，北青報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協議條款，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的就商業及旅遊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權。根據協議，休閒時尚有權在協議期間內獨家代理在前述商定的若干廣告版面投放廣告，與前述商定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及租金收取權利有關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為一年，符合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休閒時尚須在簽訂協議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向法制晚報社支付人民幣300萬元，代價餘額於二零零七年每季度的前5個工作日內平均分3次向法制晚報社支付，每延付一天須向法制晚報社支付款項0.3%的滯納金。

代價和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萬元的協議總代價乃經過法制晚報社與休閒時尚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有關代價時，已考慮到多個因素，當中包括法制晚報過往的商業及旅遊行業商業廣告收入，公司對休閒時尚根據協議所預期可能產生之收入，以及法制晚報之發行量增幅潛力的內部分析以及現時的市場情況。

法制晚報社授予休閒時尚的獨家代理權是法制晚報社首次將商業旅遊行業的所有收費廣告代理權授予唯一一家廣告代理公司。過往法制晚報社授予其他第三方在協議規定的廣告版面就商業旅遊行業廣告代理權的出售代價遠高於根據協議授予休閒時尚的年度廣告代理費用至少15%。由於法制晚報社不需就商業及旅遊業廣告投放面對不同的廣告代理商，因此所收取廣告代理費可以相應減少。董事認為，協議的代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

根據協議條款，休閒時尚所付的款項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協議總代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好處

法制晚報作為一份綜合性晚報，近年來業務成長迅速，目前日平均發行量為30萬份，穩居北京市報業零售市場第三位。董事相信，休閒時尚根據協議在協議期限內獨家代理法制晚報的商業廣告，可以迅速為法制晚報社搶佔廣告市場份額並開發更多廣告資源。此外，此舉亦有利於本集團廣告分部規模的整合，從而提高本公司廣告營運效率。

本公司、休閒時尚、北青報及法制晚報社之關係

休閒時尚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北青報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將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代價預期低於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僅須遵守該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休閒時尚之公司資料

休閒時尚為一家廣告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時尚》直郵雜誌的運營。

有關法制晚報之公司資料

法制晚報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創刊而每日出版之晚報。該報章之辦報目的為從法律角度報道時事及新聞，闡明遵從法律之重要性，以及報道公眾所關注之事項。

一般事項

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協議及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有關之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休閒時尚與法制晚報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休閒時尚」	指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青報」	指	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法制晚報社」	指	法制晚報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